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8.11.28
編 號	2390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邱于玲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50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i9944@ntpc.gov.tw



2207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82176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於主要訓練醫院至合作醫院接受訓練期間之薪資給付釋疑，請貴院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80139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揭勞動部函釋，請逕至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>)/政府資訊公開/下載專區/公文附件項下下載。
- 三、另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